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冼树忠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171,630,2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3020%。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4,381,8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761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27,248,3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407%。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32,659,3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438%。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冼树忠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933,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17%;反对 1,69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63,0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061%;反对 1,69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933,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17%;反对 1,69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63,0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061%;反对 1,69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933,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17%;反对 1,69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63,0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061%;反对 1,69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933,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17%;反对 1,69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63,0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061%;反对 1,69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823,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76%;反对 1,80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53,0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693%;反对 1,80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933,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17%;反对 1,69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63,0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061%;反对 1,69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53,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693%;反对 1,80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53,0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693%;反对 1,80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823,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76%;反对 1,80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53,0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693%;反对 1,80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333,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47%;反对 1,2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62,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305%;反对 1,29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937,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36%;反对 1,69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66,3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162%;反对 1,69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2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51 名,代表股份 343,122,6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4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8 名,代表股份 316,460,1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6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名,代表股份 26,662,4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34%。本次会议不存在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情形。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38,006,106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88	%;
4,330,5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1	%;
786,0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1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21,545,98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101	%;
4,330,5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419	%;
786,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8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38,006,106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88	%;
4,330,5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1	%;
786,0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1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21,545,98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101	%;
4,330,5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419	%;
786,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8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38,006,106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88	%;
4,330,5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1	%;
786,0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1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21,545,98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101	%;
4,330,5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419	%;
786,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8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338,006,506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90	%;
4,330,4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1	%;
785,7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21,546,38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116	%;
4,330,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415	%;
785,7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68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50 元)

337,565,470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04	%;
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557,136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96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21,105,34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1575	%;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557,136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425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8,016,806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20	%;
4,330,4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1	%;
775,4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21,556,68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502	%;
4,330,4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415	%;
775,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82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38,070,606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76	%;
4,250,0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86	%;
802,0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21,610,48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520	%;
4,250,0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400	%;
802,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8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338,070,606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76	%;
4,250,0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86	%;
802,0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21,610,48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520	%;
4,250,0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400	%;
802,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8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38,070,706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77	%;
4,265,1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0	%;
786,8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3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21,610,58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524	%;
4,265,1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966	%;
786,8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1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恺、周宇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2-35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204,943,8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03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204,793,4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01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2%。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793,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7%;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571,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3%;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1%;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793,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7%;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571,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3%;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1%;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793,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7%;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571,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3%;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1%;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793,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7%;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571,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3%;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1%;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6%。
(五)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793,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7%;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571,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3%;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1%;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793,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7%;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571,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3%;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1%;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793,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7%;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571,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3%;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1%;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793,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6%;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571,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2%;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6%。
(九)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793,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7%;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571,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3%;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1%;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6%。
(十)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4,793,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7%;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571,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3%;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1%;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6%。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3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伟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名,代表股份 505,306,4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37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9,197,8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206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108,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08%。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2 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108,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0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4,078,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70%;反对 26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96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4,078,1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9%;反对 26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弃权 96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4,078,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9%;反对 26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弃权 96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5,042,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8%;反对 26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45,0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48%;反对 26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3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4,078,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9%;反对 26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弃权 96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5,153,4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15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99,472,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55%;反对 5,833,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4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4,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57%;反对 5,833,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02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4,223,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6%;反对 1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弃权 96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25,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677%;反对 1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81%;弃权 96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42%。
会议同时通过视频方式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新冠疫情影响,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庞颖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3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五、议案七和议案九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15:00。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名,代表股份数为 327,347,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250%。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股份数为 324,33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628%。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名,代表股份数为 3,008,4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2%。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6 名,代表股份数为 3,008,4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名,代表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6 名,代表股份数为 3,008,4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6,571,9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1%;反对 773,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4%;弃权 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3,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255%;反对 773,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180%;弃权 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6,571,9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1%;反对 773,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4%;弃权 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3,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255%;反对 773,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180%;弃权 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6,571,9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1%;反对 773,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4%;弃权 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3,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255%;反对 773,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180%;弃权 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6,571,9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1%;反对 773,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4%;弃权 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3,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255%;反对 773,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180%;弃权 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26,567,4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8%;反对 778,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28,5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760%;反对 778,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675%;弃权 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5%。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92,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869%;反对 773,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7%;弃权 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3,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255%;反对 773,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180%;弃权 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5%。
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持有的 322,679,900 股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26,567,4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8%;反对 778,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28,5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760%;反对 778,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675%;弃权 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6,486,6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1%;反对 773,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4%;弃权 87,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47,7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901%;反对 773,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180%;弃权 87,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1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26,480,4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2%;反对 866,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8%;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41,5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841%;反对 866,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159%;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白静、毛惠清、关少凰分别向大会作出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原独立董事王立海先生已委托白静女士代其进行年度述职。
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2-03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回复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十个交易日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将按照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尽快完成回函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0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公司经向交易所申请并同意,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56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联创永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763,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2%。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8,763,442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5.22%。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收到《关于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763,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2%),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29	1.48%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13	3.74%
合计	78,763,442	5.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为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78,763,44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2%。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督促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